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1-026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应有7名董事参与表决,实有7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0年10月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2900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一年,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于2011年10月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展期一年还款协议,根据有关规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或抵押,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偿还借款的保证,质押期限截至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3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9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同意《相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围中国银行LED显示屏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收到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委托实施公开选型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发来的《入围通知书》,本公司成为"中国银行LED显示屏、LCD广告屏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第1包:LED显示屏"三家入围供应商之一,《入围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在北京国际贸易公司组织的"中国银行LED显示屏、LCD广告屏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第1包:LED显示屏"(采购编号:0686-1140011B254N/1)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本公司为"中国银行LED显示屏、LCD广告屏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第1包:LED显示屏"的入围供应商。

本次"中国银行LED显示屏、LCD广告屏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第1包:LED显示屏"采购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6日中国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boc.cn/bocinfo/bi6/20110912/20110916_1526716.html)的公告。

由于本次入围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最终合同金额尚未确定,因此无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预计。在签署正式合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1-03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8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76,239,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淼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票22,580,8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彩虹集团公司和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1-038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276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至2013年12月6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7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拟通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5,060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年10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60)。

2011年12月7日,天时化工已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6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由"1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6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日通过专人、通讯、传真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其中公司董事罗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改过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035.17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1]第1-2060号《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3,035.17万元置换其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035.17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公司拟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	25,081.00	2,831.94	2,831.94
2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00.00	203.23	203.23
合 计		29,781.00	3,035.17	3,035.17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职责和工作程序,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公司给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并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本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约束和监督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含续聘、改聘)工作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以下授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审批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预算范围内的单项支付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内的资金使用。

本次授权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且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代办服务,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待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1年12月25日(星期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3、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1-2060号);

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7、独立董事《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9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监事职务自然解除,由原选举方式重新选举人选。

3、《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章程修正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035.17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1]第1-2060号《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3,035.17万元置换其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035.17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公司拟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	25,081.00	2,831.94	2,831.94
2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00.00	203.23	203.23
合 计		29,781.00	3,035.17	3,035.1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安排。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3,035.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35.17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1-0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3,035.17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035.17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3,37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689,636.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寅验[2011]3031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035.17万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3,035.17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035.17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公司拟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	25,081.00	2,831.94	2,831.94
2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00.00	203.23	203.23
合 计		29,781.00	3,035.17	3,035.17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安排"因经营需要或市场原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1-2060号)。

二、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35.17万元。

2011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35.17万元。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1-2060号),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3,035.17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利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安排,预先投入数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3,035.17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35.17万元。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八菱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35.17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35.17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1-2060号);

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下午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于当天上午电话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杨亚利女士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日本STAX Ltd. 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日本STAX Ltd.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2亿日元(按照2011年12月6日外汇牌价100日元兑换8.1411元人民币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976.93万元)。

《股权转让合同书》于2011年12月6日签署,并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中国有关商务部门备案核准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请见2011年12月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目黑阳造先生持有的日本STAX Ltd.(以下简称"STAX")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STAX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协商,交易价格为1.2亿日元(按照2011年12月6日外汇牌价100日元兑换8.1411元人民币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976.93万元)。

(3)资金来源: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4)上述交易已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杨亚利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此次会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股权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要获得中国有关商务部门备案核准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黑阳造先生

国籍:日本

住址:神奈川县横滨市鹤见区

目黑阳造先生作为STAX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STAX Ltd.(日文名称:有限会社スタックス)

2、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1月22日

3、法定代表人:目黑阳造

4、注册地址:埼玉県入間郡三芳町竹間沢東7-1

5、注册资本:3,000,000日元(按照2011年12月6日外汇牌价100日元兑换8.1411元人民币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24.42万元)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静电耳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静电单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静电耳机专用功放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相关配件的制造、销售。

7、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目黑阳造	3,000,000日元	100%

8、公司历史沿革及业务介绍:

STAX公司的前身由Naotake Hayashi先生创立于1938年,主要从事黑胶唱机的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1950年涉足电容式麦克风的设计、制造,是日本NHK电台的重要供应商。1954年设计制造出静电高音喇叭,1959年设计制造出世界上第一套静电耳机,命名为Earspeaker,1960年推出世界上第一套商品化静电耳机SR-1,成为当时高保真设备的标杆,STAX也逐渐成为全球著名高端耳机品牌。

在公司静电耳机不断推陈出新的同时,公司还对静电式音箱和与其配套的功放投入了巨大的精力,不断研发出令业界震撼的更高性能的新产品,成为当时最高端的音响公司之一。但由于公司在最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投入过大的资金,从而使得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出现巨大困难。90年代初,公司创始人Naotake Hayashi去世,由其子接手公司,虽然立即终止了静电音箱的业务,但同时又推出了旗舰级的静电耳机和功放,在市场上赢得一片喝彩,但过高的价格使得销售寥寥,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不得不在1995年宣布破产。

1996年1月,时任公司高管的高桥彦弥、目黑阳造和技术总负责人铃木一雄三人为发起人,由高桥彦弥先生出资300万日元,重新注册成立STAX Ltd.,专心研发、生产静电耳机和配套功放,由高桥彦弥出任董事长。1998年12月,目黑阳造先生出资300万日元收购高桥彦弥先生的全部股权,接替高桥彦弥出任董事长,公司运营一直良好,推出的各种新产品均被市场高度认可。2010年由于关键新产品的延期上市,造成亏损,2011年随着新产品SR009的上市,公司迅速实现较大盈利。

STAX已经成为静电耳机的代名称,日式英文单词Earspeaker也被业内广泛接受,其多年来潜心研究的静电耳机技术成为公司在全球范围独一无二的核心竞争力,代表着目前耳机技术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准。

STAX公司现有12名雇员,公司的销售大约70%在日本国内实现,30%是其它国家。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10月
营业收入	1,982.10	1,924.03	1,470.33	1,666.65
毛利润	591.70	494.25	210.77	546.76
营业利润	136.28	38.83	-258.24	235.20
净利润	114.63	34.14	-219.32	236.99